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樓美鐘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星星生活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項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及第307條之1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至若裁判並無上開誤寫、誤算或顯然錯誤情形，而當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而無從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納稅義務人星星生活有限公司）間假扣押執行事件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作成115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惟聲請人原核定相對人營業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,905,405元，因課稅原因事實變更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20號刑事判決），聲請人重新核定相對人營業稅款為0元，請本院更正原裁定假扣押金額範圍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3日具狀聲請本院准免提供擔保，
02 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66,905,40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（詳行
03 政訴訟聲請假扣押狀之「請求事項」記載，見本院卷第13
04 頁），本院乃依聲請人之請求事項記載內容作成原裁定，於
05 原裁定主文欄記載：「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
06 陸仟陸佰玖拾萬伍仟肆佰零伍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如
07 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仟陸佰玖拾萬伍仟肆佰零伍元，或
08 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陸仟陸佰玖拾萬伍仟肆佰零伍元
09 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10 擔。」並無聲請人所謂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
11 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並不生裁定更正問題，是聲
12 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
13 本件如有聲請人所稱課稅原因事實變更之情形，則核另屬假
14 扣押原因有消滅之情事，聲請人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
15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另行聲請撤銷
16 假扣押之原裁定，附予說明。

17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9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20 法官 吳坤芳

21 法官 郭淑珍

2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8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為訴訟代理人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正清